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鴻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等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鴻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鴻志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裁定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具體審酌附表所示之罪之罪名、罪質、犯罪時間之間隔，暨受刑人於本院傳真函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1

書記官 陳彥端

02

【附表】：